

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

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0年1月5日)

			明第 2 次教務會議(100 年 1 月 5 日)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案號	第15案
案 由	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草案,提請討論。		
説明	 本次修訂主要係為配合校課程委 修訂後條文 p.1。 原條文 p.2。 條文對照表 pp.3~4。 	·員會母法修言	丁進行之調整。
辨法	本案經 99.11.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	2次系所主管	會議修訂後通過。教務長楊维

#業助理羅文君

君文令 課務組 專業助理陳君如 組長金玉英

建議依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體例: 將設置要點的條次修正為點次, 即第一條修正為一、,第二條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新)

99年1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修訂後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(學) 程相關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- (三) <u>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,檢討跨領域學程</u> 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(四) <u>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,檢討全英語</u> 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(五)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(六) 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七) 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- (八)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(九)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,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自 行推選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擔任外,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 業界或校友代表共 1~2 名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 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,或審查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(學)程等各項議案時,主席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 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集會乙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,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,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,校外 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原)

97.10.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修訂後通過

97.10.03 奉准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(學)程相關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十) 本院各系所暨在職專班課(學)程之設計及規劃。
 - (十一) 本院各系所暨在職專班開設科目之審議。
 - (十二) 其他與本院課(學)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,其餘委員除由各 系所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擔任外,並邀聘校外 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二名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 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,或審查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(學)程等各項議案時,主席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 席表達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集會乙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,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,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, 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	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	配合校課程委員會規定修訂院
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	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	課程委員會法規名稱。
<u>法</u>	點	
第一條	第一條	承前列,同步修訂。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	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	
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規劃及	院(以下簡稱本院),為規劃及	
審議本院各系所課(學)程相關	審議本院各系所課(學)程相關	
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	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	
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設置「國	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設置「國	
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
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	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	
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	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	
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	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	
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
第二條	第二條	配合校課程委員會規定修訂院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	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	課程委員會職掌。
(十三) 本院各系所暨在職專	本女貝曾楓手如下: (一)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	
班課(學)程之設計及	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	
規劃。	查。	
(十四) 本院各系所暨在職專	<u>-</u> (二) 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	
班開設科目之審議。	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	
(十五) 其他與本院課(學)程	課學程之開設。	
有關事宜之審議。	(三)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	
77 08 7 1 2 3	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	
	學評量數據,檢討跨領	
	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	
	其效益。	
	(四)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	
	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	
	與教學評量數據,檢討	
	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	
	<u> 況及其效益。</u>	
	(五)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	
	饋意見做為學院各種課	
	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	
	(六) 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	
	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	
	定事項。	
	(七) 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	
	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	
	<u> </u>	
	算。	
	(八)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	
	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	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	與實習辦法。	
	(九)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	
	<u>之事項。</u>	
第三條	第三條	條文內容修訂。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院	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院	
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,其餘	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,其餘	
委員除由各系所自行推選具助	委員除由各系所自行推選具助	
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代表	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教師代表	
乙名擔任外,並邀聘校外學者專	乙名擔任外,並邀聘校外學者專	
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二名。	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1~2	
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	<u>名</u> 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	
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	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	
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,或	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	
審查費。	費,或審查費。	
第五條	第五條	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條文內容修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集會乙次。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集會乙	訂。
	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	
	<u>2 °</u>	
第七條	第七條	配合校課程委員會規定修訂院
本辦法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	本要點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	課程委員會法規異動程序。
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	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	
亦同。	<u>時亦同。</u>	